

A STUDY OF SHENYANG
ALLIED PRISONER CAMP OF WW II

二战时期 沈阳盟军战俘营 研究

王铁军 高 建◎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二战时期 沈阳盟军战俘营 研究

A STUDY OF SHENYANG
ALLIED PRISONER CAMP OF WW II

侯振龙◎总策划

王铁军 高 建◎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二战时期沈阳盟军战俘营研究/王铁军, 高建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1
ISBN 978 - 7 - 5097 - 1618 - 2

I. ①二… II. ①王… ②高… III. ①第二次世界大战
(1939 ~ 1945) —战俘问题—集中营—研究—沈阳市
IV. ①E297.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22979 号

二战时期沈阳盟军战俘营研究

总 策 划 / 侯振龙

著 者 / 王铁军 高 建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59367077

责任部门 / 人文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59367215

电子信箱 / bianjibu@ssap.cn

项目经理 / 徐思彦

责任编辑 / 赵 薇

责任校对 / 韩海超 谢 敏

责任印制 / 郭 妍 岳 阳 吴 波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京宝蕾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20

印 张 / 18

字 数 / 289 千字

版 次 /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1618 - 2

定 价 / 4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自古以来，有战争就有战俘产生，但是唯有到了近代，战俘问题才被国际社会提上了议事日程。自近代以来，国际社会陆续制定了各种旨在保护被俘的战俘身份待遇和基本生存权利的国际约章和条约。这些有关战俘待遇公约和条约的签署无疑是人类社会历史上的一大文明和进步。但是，无论如何制定和签署各种各样的有关战俘待遇的国际公约和条约，其执行仍然受到各种综合性因素的限制。这些限制中主要有以下几点。第一，各交战国签署了有关战俘待遇的公约，并不意味着交战国就能够遵守这些公约。其原因除了受当时战争条件的限制外，还包括了交战国的当权者是否有意图信守条约、是否对从军的士兵进行了有关对战俘待遇公约等国际法的教育；第二，这些限制还应该考虑到各交战国的文化和社会背景。换言之，即在各交战国中的文化中，是否有排斥战俘和虐待战俘的文化因素存在。

近代以来的战争历史表明，一些交战国肆意曲解有关战争和战俘的国际法，以不承认对方国的交战地位、没有宣战为借口来逃避战争责任，进而不承认战俘的身份和地位，肆意凌辱战俘或酷使战俘从事苦役等情况屡有发生。近代以来，人类社会文明虽然出现了西欧文明引领世界文明的趋势，但是，无论是发达的欧洲还是进步的亚洲，古来的“生不受囚”的思想一直根深蒂固，战俘成为了获胜者随意分配的“战利品”。这些潜在的限制因素

使得即使是在 20 世纪末的美伊战争中，仍有美军士兵有组织地虐待伊拉克战俘问题的出现。换句话说，在国际社会尊重生命、重视人权的今天，战俘仍然是屈辱的象征，是被肆意凌辱的对象而没有得到国际法意义上的待遇和身份保证。

二战时期，日军在沈阳设立的关押英美等国盟军战俘的战俘营，其存续的时间不过近三年时间，关押和收容的战俘最多时候不过两千余名。但与二战时期各交战国设立的众多战俘营相比，沈阳盟军战俘营是一个有着自己特点的战俘营。其一，日军关押和收容的盟军战俘中涉及国别比较多。日军在沈阳设立战俘营中不仅关押了美军战俘、英军战俘，还关押了澳大利亚、法国等共计 6 个国家的盟军战俘；而且这些战俘不仅来自英美等国的陆军和海军，还有来自美国空军的战俘。其二，日军在沈阳设立的盟军战俘营中关押了大批英美盟军的高级军官战俘。其中不仅有菲律宾战场上的美菲联军指挥官乔纳森·温莱特，日军还将英国的香港总督杨慕琪、美军军长帕克等盟军高级军官也转运到了沈阳盟军战俘营。可以说，沈阳盟军战俘营是二战时期日军在日本国内外设立的各种战俘营的一个缩影。从这一角度上看，研究和探讨沈阳盟军战俘营无论是对于探索和揭示二战时期日军设立的各种战俘营的历史，还是进一步探讨和研究二战时期日军的战俘政策都有着重要的学术意义。

正是基于上述几点考虑，本书试图将近代以来国际社会制定的关于战争及战俘待遇公约的变迁，以日本发动的中日甲午战争、日俄战争为载体，以近代以来日本在中日甲午战争、日俄战争等历次战争中的战俘政策、战俘营设立等日军战俘政策的纵向历史和二战时期日军在日本国内外设立的各种战俘营以及由此产生的战俘政策等的横向历史，作为比较日军过去、现在战俘政策的基准，并将沈阳盟军战俘营放在这一纵向和横向的坐标上进行考察。尽管本书不是一部考察日军战俘政策历史的专著，但还是

为此专设了一章，试图通过对日军在历次战争中所采取的战俘政策历史的简述，来作为考察二战时期日军对于英美等国盟军和中国、菲律宾等亚洲国家战俘所采取的区别对待的战俘政策的一个基准。

回忆录、日记、访谈等属于口述历史的文献资料固然重要，但是，历史研究首先需要通过当时的档案文书、统计等原始资料文献来进行。同样，研究和考察沈阳盟军战俘营的历史，原盟军战俘的回忆录、日记等属于口述历史的文献资料固然重要。但是，沈阳盟军战俘营的行为主体，即当时负责沈阳盟军战俘营设立和管理的日军，其战俘营管理体制、人事制度等记载关押的英美盟军战俘生活、劳役以及死亡、疾病等的历史资料和文献亦不可或缺，并且我们可以通过这些进一步考察二战时期日军的战俘政策。为此，本书在系统查阅当时日军官方历史档案的基础上，试图通过当时日军官方的公文、业务报告、电报、统计、瑞士公使馆往来电文、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代表的视察报告等原始文献来考察沈阳盟军战俘营的设立、收容盟军战俘人数、战俘生活起居以及劳役、战俘家属通信等情况，以期通过日军对沈阳盟军战俘营的管理来考察二战时期日军的战俘政策。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虽然本书试图通过日本国内外各地档案馆收藏的原始资料，并借鉴目前的国内外的学术研究成果来全面揭示当时沈阳盟军战俘营的历史全貌，但是由于当时的资料文献在1945年8月日本战败投降前夕，日军曾有组织地进行了销毁和焚烧，使得这段历史还有许多问题需要今后进一步考证和研究，这也是本书的缺憾所在。这些内容包括：第一，沈阳盟军战俘营自1942年11月设立到1945年8月解散时止的近三年时间中，日军管理人员的人事及变动情况；第二，沈阳盟军战俘营内盟军战俘的饮食情况及饮食标准的变迁。虽然本书也通过文献资料对盟

军战俘每天的饮食进行了探讨和分析，但是截至目前尚无具体的有关饮食标准等系统的文献资料去进一步佐证。第三，本书虽然通过文献资料对日军 731 部队在沈阳盟军战俘营中对盟军战俘进行的各种所谓“卫生防疫”进行了有益的探讨，但是从文献资料的角度上看推测仍然多于考证。当然，由于日军 731 部队在战败前夕对其设施进行了彻底销毁，属于第一手的原始文献史料原本存世无多，故此，利用有限的历史文献资料对日军 731 部队在沈阳盟军战俘营的“卫生防疫”进行有益的分析本身也是一种学术意义上的积极探讨。第四，由于本书设定内容所限，没有对二战时期日军的战俘政策，尤其是二战期间日军对我军战俘所采取的战俘政策同对英美等国盟军战俘所采用的战俘政策在本质上有何种区别等进行系统的分析和论述。有关二战时期日军对待英美等国盟军以及我军战俘所采取的战俘政策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差异问题将作为今后我们进一步研究的课题进行研究。

尽管本书有上述四个问题需要今后作进一步研究，但是本书的学术特点也比较明显。第一，通过对美国国家档案馆、日本外务省等所藏文献资料的考证系统地分析了二战时期日军在沈阳设立盟军战俘营的时间、日军组织结构和管理体制，以及战俘移送、战俘死亡等问题，并在此基础上探讨了日军沈阳盟军战俘营中英美等国盟军战俘的生活起居、劳役等状况。第二，通过文献资料的考证和研究，梳理了近代以来日军在中日甲午战争以及日俄战争中的战俘政策历史，以及这些战俘政策与二战时期日军战俘政策的内在联系，将二战时期的日军战俘政策放入一个长时段中进行了考察。第三，通过日本外务省、陆军省以及瑞士公使馆、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代表处的电报等，系统地分析了二战时期沈阳盟军战俘营中收押的英美等国盟军战俘同战俘家属的通信情况，并在此基础上运用沈阳盟军战俘营中日军的信件检查报告，分析了二战时期日军通过战俘家属通信收集战时美国国内综

合战略情报的情况。第四，通过文献资料的综合分析，探讨了731部队对沈阳盟军战俘营中战俘所进行的“卫生防疫”情况。

总之，本书力图通过原始文献资料揭示二战时期日军在沈阳设立盟军战俘营的日军管理体制、人事制度、战俘移送、战俘死亡、收押战俘人数的推移及其背景、战俘同家属的通信以及日军通过战俘家属通信的对美情报收集等情况，以期为读者还原一个沈阳盟军战俘营的历史全貌。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绪论	1
一 近代战争中战俘问题的产生	1
二 二战时期日军战俘政策问题的研究视角	4
三 二战时期日军战俘政策的研究方法论	8
第二章 日本战俘政策历史简论	11
第一节 甲午战争时期日本的战俘政策	11
一 《万国公法》在日本的流布	11
二 甲午战争时期日军的战俘政策	16
三 甲午战争时期日军的战俘政策评价	22
第二节 日俄战争时期日军的战俘政策	28
一 日俄战争前的《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	28
二 日俄战争期间日军的战俘政策	30
三 日俄战争期间日军战俘政策的评价	35
第三节 侵华战争中日军的战俘政策	40
一 九一八事变后日军在东北的“讨伐” 作战与战俘的处理	40
二 七七卢沟桥事变后“劳工训练所”中的中国战俘	42
三 中国战俘待遇问题的背后	45

第三章 沈阳盟军战俘营的管理体制	48
第一节 二战时期日军的战俘政策	48
一 二战时期英美等盟军战俘的产生	48
二 二战时期日军的战俘政策	50
三 二战时期日军设立的战俘营	54
第二节 沈阳盟军战俘营成立	61
一 “奉天俘虏收容所”编制	61
二 沈阳盟军战俘营设立的目的	64
四 沈阳盟军战俘营中的日军人 事	70
第三节 沈阳盟军战俘营中盟军	
战俘人数的推移	77
一 盟军战俘人数与构成	77
二 沈阳盟军战俘营中盟军战俘的死亡与死亡率问题	88
三 战俘死亡的特例	93
第四章 沈阳盟军战俘营内的战俘生活	97
第一节 “昭南寮”	97
一 “满洲工作机械株式会社”与“昭南寮”	
的建设	97
二 “昭南寮”	101
第二节 盟军战俘的营内生活	105
一 盟军战俘营中的战俘分工与处罚	105
二 日常饮食	114
三 战俘疾患和战俘营内的卫生设施	121
第三节 盟军战俘的居住设施与休息日	123
一 盟军战俘的作息与娱乐	123
二 战俘通信与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慰问品	127
三 战俘所处的居住环境	130

第五章 战俘劳役与战俘反抗	134
第一节 二战时期日军“以战养战”的战俘政策	134
一 日军“以战养战”政策的形成及发展	134
二 日本“以战养战”政策在劳动力方面的具体体现	136
第二节 盟军战俘劳役场所及状况	141
一 沈阳盟军战俘营的战俘劳役	141
二 沈阳盟军战俘营直属劳役场所	146
二 沈阳盟军战俘营之派遣所	160
第三节 盟军战俘的抗争及与中国工人的友谊	166
一 盟军战俘的抗争	166
二 盟军战俘同中国工人的友谊	170
第六章 731 部队与沈阳盟军战俘营	173
第一节 731 部队的细菌试验活动	173
一 731 部队的设立	173
二 二战后期日本对美细菌战计划	180
第二节 731 部队在战俘营的“工作”	187
一 731 部队与沈阳盟军战俘营的“关系”	187
二 731 部队在战俘营	195
三 731 部队活体试验实例	203
第三节 盟军战俘与 731 部队	210
一 战俘记忆中的 731 部队	210
二 战后对盟军战俘与 731 部队的调查	217
第七章 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与沈阳盟军战俘营	220
第一节 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与日美战俘信息交换	220
一 日美在战俘问题上的相互允诺	220
二 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与沈阳盟军 战俘营战俘信息	223

三	沈阳盟军战俘营处决战俘的通报	230
四	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代表视察 沈阳盟军战俘营	233
第二节	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代表视察报告中的沈阳 盟军战俘营	235
一	安格斯特视察报告中的沈阳盟军战俘营设施	235
二	安格斯特视察报告中的“四平街拘留所”	238
三	安格斯特视察报告中的“奉天拘留所”	240
第三节	马歇尔·鸠诺笔下的沈阳盟军战俘营	242
一	马歇尔·鸠诺的活动与著作	242
二	马歇尔·鸠诺笔下的沈阳盟军战俘营	243
三	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代表笔下的 “虚”与“实”	246
第八章	战俘信函检查与对美情报收集	248
第一节	二战时期的日美情报战	248
一	日本的海外情报收集	248
二	太平洋战争期间美国对日情报收集	251
三	二战期间日军军事情报收集	252
第二节	沈阳盟军战俘营的战俘通信	254
一	二战时期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与战俘通信	254
二	二战期间日军的战俘通信制度	256
三	沈阳盟军战俘营的战俘通信	258
第三节	战俘信函检查与对美情报收集	260
一	沈阳盟军战俘营战俘收到的家属信函	260
二	沈阳盟军战俘营的战俘家属信函检查	266
三	战俘家属信函中的美国国内战略情报	274
四	战俘家属信函与日军对美情报收集重点	292

第九章 沈阳盟军战俘营的解放	295
第一节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盟军的反击	295
一 盟军在欧洲战场上的反击	295
二 盟军在亚洲太平洋战场上的进攻	296
第二节 盟军战俘的解放	298
一 沈阳盟军战俘营解放前夕的战俘移动	298
二 解救沈阳盟军战俘的“火烈鸟行动”	302
三 沈阳盟军战俘营中盟军战俘的解放	308
第三节 战犯审判	317
一 远东军事法庭的战犯审判	317
二 虐待战俘的战犯审判	320
附录一 沈阳盟军战俘营大事记	323
附录二 主要参考文献	339
一 档案、资料集	339
二 专著	340
三 论文	341
后 记	344

第一章 绪论

一 近代战争中战俘问题的产生

一直以来，历史学界在近世与近代^①的历史划分问题上存在着学术上的争议。其争议的焦点就是近世和近代之间究竟以何种事件为分界点。但是无论是欧洲历史学家还是亚洲国家的历史学家，对于近代社会的界定存在着广泛的共识。这种共识就是人类社会在进入近代社会以来，一方面，随着欧洲工业革命的兴起和“欧洲工业文明”在全世界的传播，“欧洲工业文明”给世界各国的社会文化、经济、政治等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变化。另一方面，“欧洲工业文明”也给战争带来了全新的变化。同近代以前的战争相比较，近代以来如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不仅使得许多国家卷入了战争，而且战争所涉及的人口之多，持续时间之长，范围之广，损害之深也是之前的任何一场战争所无法比拟的。近代以来的战争中也产生了近代战争的规则和国际法规乃至诞生了维护国际和平防止战争爆发或扩大的国际性组织。这些国际性组织包括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国联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联合国。近代以来的战争规则和国际性法规包括万国公法（国际公法）、

① 同欧洲史学中的古代—中世—近代的划分法不同，亚洲，如日本等国学术界大多采用古代—中世—近世—近代的划分法。

1864 年和 1906 年日内瓦关于战争受难者公约、1907 年 10 月《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和《关于海战行使俘获权限制条约》及相关章程、1929 年 7 月《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同月《国际红十字公约》等。这些国际性法规不仅规定了交战双方在进入战争状态下的宣战程序、中立国的地位、战场休战、武装人员定义、负伤士兵的救护，而且还规定了战争的仲裁、停战以及媾和、战俘交换、赔偿等。近代以来的战争在国际法规的“文明”外衣下，成了“战胜野蛮的战争”、“文明的战争”。

近代以来形成的有关战争的国际性法规中，战俘问题被列入了国家或地区间战争的一个议题。如前所述，1907 年 10 月国际社会制定了《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及相关章程。在 1929 年 7 月瑞士的日内瓦，二十几个国家又共同签署了《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详细规定了设立战俘营，以收容战场俘获的敌国战俘，并以人道主义精神善待战俘；设立情报局，以相互交换战俘信息。这样，作为履行战争的程序，交战国双方需要在相互宣战后设立战俘情报局，制定战俘营法规，并在战时设立战俘营以关押和收容在战场上俘获的敌国战俘。战后，交战双方还要履行交换战俘的义务，通过中立机关相互交换在战场上俘获的战俘。从某种角度上看，近代以来战争战俘问题的提出可以说是人类社会的进步，是一种文明的表现。通过世界各国的努力，战俘不再是胜利者肆意分配和屠杀的奴隶，战俘享有国际法规规定的权利，如同家属通信的自由、在战俘营内购买生活必需品以及享有生存所需的居住和生活条件等。当然，国际法规中有关战俘待遇的公约时常为一些国家所践踏。如二战期间，日军酷使盟军战俘的“巴丹死亡行军”、虐杀盟军战俘、无差别地屠杀南京市民等残暴行径受到了国际社会的谴责，在战后的日本战犯审判中，虐待或屠杀战俘成为对战犯量刑的标准之一；进入 21 世纪以来，美军虐待关塔那摩监狱中关押的战俘的事件也受到了国际社会的

普遍谴责。正是由于有相关战俘待遇的国际公约才使得战俘问题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

国际上的战俘问题也使得近代以来的许多国家在选择战争时变得越来越谨慎。在世界各国传统的陆海空军刑法典中，除了要求将士对君主或国家的无限忠诚和无条件服从外，还要求不得虐待俘虏；作为开战前的准备程序，除了进行战争动员外，还需要向敌对国家宣战并制定战俘营条例；战争期间，需要设立战俘营以关押和收容在战场上俘获的敌国战俘，并提供战俘们生活上最低限度的物品和房舍；在战后，交战国双方还需要通过中立机关相互交换在战场上俘获的战俘。

尽管如此，在这些“战争的文明”规则背后，世界各国的战俘问题还与其所在国家的文化有着息息相关的联系。在古巴的关塔那摩监狱中发生的美军士兵肆意虐待关押战俘事件，无疑说明了美国人在口口声声尊重人权的同时肆意践踏着人类共有的文明价值准则。近代以来，亚洲地区一方面接受了来自欧美的国际法观念，所谓“西学东渐”确实颠覆了许多亚洲国家原有的国际秩序和国际观念，尤其是关于战争国际法的观念。如中日两国均按照国际法中的国家主权原则相互建立了外交关系，建立了近代的海军，并修订陆海军刑法，制定了战时对待敌方战俘的规定。此外，在中日甲午战争、八国联军侵华、日俄战争、第一次世界大战等近代以来的两国的对外战争中，中日都分别进行了战前的宣战手续。尽管“西学东渐”使得亚洲国家改变了过去的“华夷体制”，亚洲的许多国家开始引用欧美的国际法确立了近代国家和国家秩序。但是在亚洲的传统文化中，“誓不当囚”是人们普遍信奉的准则，当俘虏不仅受尽凌辱，而且也是人生的耻辱。这样，欧美国际法中战俘待遇的设定与亚洲许多国家的传统文化相悖。二战期间，日军的一些士兵宁愿选择自杀或跳崖的“玉碎”也不向盟军投降，“宁死不降”成为当政者推崇士兵殉死的工具。

而反过来看，二战时期，日军一方面制定了战俘政策，设立了战俘营，另一方面却不仅将我军被俘军民送到劳工集中营从事矿山、码头和水利建设等各种苦役，根本没有让他们享有国际法和日军战俘政策中规定的各种权利，甚至还大肆屠杀手无寸铁的平民，在我国各地制造了众多骇人听闻的惨案。

纵观近代以来的战争历史也会得出近乎同样的结论。朝鲜战争期间以及伊拉克战争期间，美军不仅殴打战俘，而且还肆意凌辱战俘，使得战俘在肉体上和精神上受到巨大创伤。战俘政策的制定和施行在某种程度上是两回事。也就是说，虽然近代以来的历次战争时期，世界各国和交战双方都纷纷制定了相关的战俘政策，但由于其战俘政策的背后不仅与国家当政者所奉行的政策相连，而且还与该国的文化背景密切相关。因此，研究战争期间世界各国的战俘政策不应只单纯地探讨其政策本身，还需要同其战俘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实际情况进行比较和鉴别，以期通过历史实证方法来探究其战俘政策的本质和原貌。

二 二战时期日军战俘政策问题的研究视角

有关二战期间日军战俘政策问题的研究最初始于战后初期日美学界，尤其是日本的学术界。这一研究的直接背景就是战后初期盟军对二战期间日本战犯的审判。二战期间，日军在菲律宾、泰国、新加坡、朝鲜、日本国内以及我国的台湾、香港和大陆地区分别设立了关押盟军战俘的战俘营。二战期间日军对东南亚地区战俘的虐待和在日本国内关押的盟军战俘的虐杀问题成为远东军事法庭对日本战犯的判决内容之一。这一时期对日军战俘政策问题的探讨主要集中在日美两国的新闻媒体上，并没有形成真正意义上的学术研究。此后，在美国、英国、澳大利亚、法国等国纷纷成立的归国战俘组织陆续出版了战俘回忆录、日记等出版物。如曾经被关押在沈阳盟军战俘营的温莱特将军所著的《温莱